

股票简称:宇晶股份

股票代码:002943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宇晶机器**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宇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若未履行前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群强、张国秋、张清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三)公司机构股东新疆南迪、珠峰基石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公司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承诺

1.在公司任职的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主要发起人股东杨武东、邢湘浩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25%。

2.未在公司任职的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高瑞元、杨辉耀、胡小辉、刘胜男、段育军、刘春陵、朱卫文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股价稳定预案,预案经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金额÷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 (因除息除权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②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回购股票计划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③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于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由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2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票议案后,公司应立即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将按照《回购报告书》中规定的回购程序,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该回购股票议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但如果实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将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票大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价格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的30%,增持价格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形下方可终止: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发行人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若公司新任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任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违反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外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承诺应采取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实施。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出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外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承诺

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自然人杨宇红、张国秋、罗群强承诺: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25%。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若本人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未履行承诺事项,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二)新疆南迪、珠峰基石承诺

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新疆南迪、珠峰基石承诺:

在本人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企业投资管理安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企业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日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本公司企业将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未履行承诺事项,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若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其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其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交易所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承诺

1.在公司任职的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杨武东、邢湘浩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25%。

2.未在公司任职的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高瑞元、杨辉耀、胡小辉、刘胜男、段育军、刘春陵、朱卫文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股价稳定预案,预案经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金额÷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 (因除息除权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②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回购股票计划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③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于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由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2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票议案后,公司应立即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将按照《回购报告书》中规定的回购程序,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该回购股票议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但如果实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将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票大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价格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的30%,增持价格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形下方可终止: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杨宇红、新疆南迪、珠峰基石、罗群强及张国秋,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维护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宇红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等精密加工机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硬脆材料的切割、研磨和抛光方面专业化解决方案(以下简称“相同或相似业务”)。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从事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宇红承诺:

如应有权利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庸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5号”文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8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宇晶股份”,股票代码“002943”,本次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股票将于2018年11月29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8年11月29日

(三)股票简称:宇晶股份

(四)股票代码:002943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000.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500.00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数量及锁定安排:2,500.00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内顺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1	杨宇红	35,567,000.0000	35.5670	2021年11月29日
2	新疆南迪	7,631,250.0000	7.6313	2021年11月29日
3	珠峰基石	7,125,000.0000	7.1250	2021年11月29日
4	张国秋	4,016,250.0000	4.0163	2021年11